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38號

原告 黃秀雅

被告 黃寶賢
蔡石雄
蔡文宗
蔡文欽
蔡秀戀
翁蔡秀津
蔡秀滿
蔡忠益

蔡忠興
蔡裕豐
蔡瑞昌
蔡佳璋
蔡孟哲
蔡仲欣
蔡育展
蔡凱婷
蔡俊銘
蔡俊吉
蔡豐坤
蔡耀德

蔡耀仁
蔡文和
黃寶徹
黃寶機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2 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2萬5,021元【936.7
03 3平方公尺（原告請求分割之坐落西港區雙營段1154地號土地面
04 積） $\times$ 7,900元/平方公尺（該土地民國113年度公告現值） $\times$ 8分之
05 1（原告權利範圍）＝92萬5,021元，元以下4捨5入】，應徵第一
06 審裁判費1萬1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07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
08 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
14 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6 書記官 謝婷婷